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程晓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了解，程晓宏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程晓宏先生为公司管理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办理建立信贷关系、评级、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票、保函、贴现、信用证等各类融资业务。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张本照、潘立生、杨辉

2016年7月19日